

檔 號：  
保存年限：

# 抄本

##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聯絡方式：許明如(06)2757575轉50157  
電子信箱：z9302009@email.ncku.edu.tw  
傳真：(06)2766411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成大教字第1110200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擬申請111學年度第1學期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者，請於111年6月17日(五)前將申請計畫書(附件1)及相關資料送交本處課務組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附件2)及「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附件3)，
- 二、擬申請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之課程，應依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 三、本次補助說明重點如下：
  - (一)補助對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以上)開設之總整實作課程。
  - (二)申請課程數：每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至多推薦1門申請補助。
  - (三)補助項目：業界專家鐘點費及交通費；鐘點費每小時至多二千元，每場以四仟元為限。
  - (四)補助額度：依審查小組建議及經費預算擇優補助。
- 四、相關訊息及表件請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處下載。

正本：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台灣文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

裝  
訂  
線

1110200982

學系、地球科學系、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學系、資源工程學系、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工程科學系、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環境工程學系、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能源工程國際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計劃學系、工業設計學系、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交通管理科學系、護理學系、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醫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藥學系、牙醫學系、法律學系、政治學系、經濟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系、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副本：

裝

訂

1110520150382

線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經費補助申請計畫書

一、課程基本資訊			
開課學院		開課單位	
課程碼		課程名稱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學分數	
教學方式/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實習課程		
彈性密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上課日期及起訖時間: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課年級	大學部 _____ 年級	預計選課人數	
業界專家參與人數		業界專家參與 時數合計	小時
授課老師(主開課 老師請打*)	職稱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電話		
	e-mail		
連絡人員 (無則免填)	職稱		
	電話		
	e-mail		
二、總整實作課程規劃及特色			
1. 教學規劃(總整實作課程融入學系那些基礎學科及專業課程)			
2. 引進業界專家的初衷			
3. 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模式			
4. 業界專家於實作課程上之影響			
三、授課大綱及進度表(含業界專家參與實作教學授課大綱、內容及週數)			
教學目標			
週次	授課內容	時數	業師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第 1 頁，共 2 頁		

14			
15			
16			
17			
18			
合計			小時

**四、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學歷	專長 (與學系專業領域相關)	是否提供實習
1						
2						

**五、業界專家提供產業實習內容**

1. 實習名額	
2. 實習場域	
3. 實習內容	
4. 實習目標	

**六、教學成效之呈現及評估方式**

--

**七、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成效評估方式**

--

**八、請簡述去年總整實作課程的成果表現**

--

**九、本次申請案之課程規劃與過去課程規劃之不同**

--

**十、其他補充資料**

--

**十一、擬申請補助金額**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元)
業師鐘點費			
業師交通費			
合計			

開課教師 簽章		開課單位承 辦人簽章		開課單位 主管簽章	
------------	--	---------------	--	--------------	--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日期	
------------	--

**備註：**

- 業師鐘點費不得高於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專家每小時二千元，每場以四仟元為限。
- 申請補助款之業師鐘點費須計入雇主負擔保費。
- 每學系(學位學程)至多可推薦1門總整實作課程申請補助。
- 申請書請依規定時間送至教務處課務組，並將申請書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
- 成果報告書內容列入對應來年各教學單位總整課程之補助參考

111.5.17修正

## 國立成功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生與產業實務經驗接軌，培育具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依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開授之專業實務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三、業界專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專業實務技能相關，且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本校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協同教學工作者。業界專家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規定，不得聘任或應予以解聘情事者，不得協同教學。
- 四、本校專任教師應將業界專家資料及課程實施計畫（含開課目標、課程特色、業界專家參與時間及工作內容、經費預算及來源，以及預期效益）送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五、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依原訂課程核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時，可參與規劃課程、編撰課程教材及指導學生實務專題，其鐘點費之支給不得高於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
- 六、開課單位應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進行管考及成效評估。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應配合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相關資料之填報及考核。
- 七、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補助要點

111.05.1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開設總整實作課程，融入實作教學模式、邀請產業專家協同教學，培育具有問題解決能力及實作能力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得於大學部高年級(大三以上)開設總整實作課程，其課程設計內涵如下：
  - (一)總整課程：具備整合學習經驗、知識與技能之專業，表現實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具有系所核心能力。開課形式包含畢業專題及實作專題等。
  - (二)實作課程：以實務場域或實作產出為基礎，進行專題性的探索學習並展現學習成果。強調學生之主題設定能力、分析能力、規劃能力及實作產出能力之培育。
  - (三)總整實作課程應與產業實務銜接。
- 三、各學系(學位學程)每學期至多可推薦 1 門總整實作課程申請補助，經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處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之。
- 四、申請補助之總整實作課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總整實作課程規劃及特色。
  - (二)授課大綱及進度表(含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規劃)。
  - (三)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 (四)業界專家可提供與課程相關之實務經驗及後續產業實習資料。
  - (五)邀請業界專家參與總整實作課程協同教學之預計成效。
  - (六)教學成效之呈現及評估方式(含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成效評估)。
  - (七)經費預算及其他資料。
- 五、業界專家專長領域應與系所專業實務技能及產業發展需求相關，並符合本校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 六、本要點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 (一)業界專家鐘點費：比照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
  - (二)業界專家交通費：核實報支。
- 七、教務處得設審核小組，審查申請補助案件。審核小組，由教務長邀請委員若干人組成。
-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補助之總整實作課程，應於學期結束後應繳交成果報告書，說明整體實施成效及業界專家參與教學實施成效。
-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